

标普美国指数 编制方法

2019年1月

这文件的原文为英文，并翻译成中文以便阅览。如中英文版本存在差异，概以英文版为准。英文版本刊登于 www.spdji.com。

标普道琼斯指数：指数编制方法

目录

介绍	4
指数目标	4
摘要和指数系列	4
支持文件	6
资格标准	7
资格条件	7
指数构建	11
标普全市场指数	11
标普 500 指数、标普中盘 400 指数和标普小盘 600 指数	11
标普综合指数	11
标普 500 五十强指数	11
标普 100 指数	12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 / 标普 TMI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盘时拼接) 指数	12
标普完备指数	12
标普 500 不含某行业指数	12
工业指数	13
标普等权重美国指数	14
精选行业指数	16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 指数	18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行业指数	22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行业指数	24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行业指数	26

指数计算	28
方法	28
已发行股份	28
指数维护	29
变更时间	29
剔除	30
股份和 IWF 更新	30
企业行为	31
其他调整	31
货币、货币对冲、减值、公平值及风险控制指数	31
指数数据	34
<i>指数回报计算</i>	34
指数管理	35
指数委员会	35
指数政策	36
公告	36
节假日安排	36
重新调整	36
交易所意外停市	36
重新计算政策	36
实时计算	36
联系信息	36
指数分发	37
指数代码	37
指数提示	39
网站	39

附录 A		40
	历史市值指引	40
附录 B		41
	标普 900 银行 (行业) 7/4 具上限指数 (美元)	41
附录 C		42
	方法变更	42
免责声明		46

介绍

指数目标

标普美国指数是一个股票指数系列，旨在衡量在美国交易所交易的美国股票的市场表现。该系列由不同规模、行业和风格的广泛指数组成。这些指数按流通市值加权计算。此外还有等权重和具上限市值加权指数，详情如下。

摘要和指数系列

流通市值加权指数：

标普全市场指数。该指数是全市场指数，包括所有合资格美国普通股。

标普 500 指数。该指数衡量大盘股的表现，由 500 家成分股公司组成，被视为美国股市的代表。

标普中盘 400 指数。该指数衡量中盘股的表现，由 400 家成分股公司组成。

标普小盘 600 指数。该指数衡量小盘股的表现，由 600 家成分股公司组成。

标普综合指数。该指数包括标普综合 1500 指数、标普 900 指数和标普 1000 指数。标普综合 1500 指数由标普 500 指数、标普中盘 400 指数和标普小盘 600 指数合并组成，用于衡量全部三种市场规模股票的表现。标普 900 指数由标普 500 指数和标普中盘 400 指数合并组成，用于衡量大中型市场规模股票的表现。标普 1000 指数由标普中盘 400 指数和标普小盘 600 指数合并组成，用于衡量中小型市场规模股票的表现。

标普 500 五十强指数(S&P 500 Top 50)。该指数按流通市值衡量标普 500 指数中的 50 家最大公司的表现。

标普 100 指数。该指数衡量从标普 500 指数中选出的 100 家公司的表现。要符合纳入条件，公司应该是标普 500 指数中规模较大、较稳定的公司，并且必须有上市期权。在为标普 100 指数选择公司时会考虑到行业平衡。该指数被广泛用于衍生工具，并且是 OEX 期权的基础指数。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 / 标普 TMI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盘时拼接) 指数。该指数复制标普全市场指数遵循标普全市场指数编制方法，在 2015 年 12 月 18 日之前，复制标普综合 1500 指数并遵循其编制方法。

标普完备指数(S&P Completion Index)。该指数是标普全市场指数的一个子指数，用于衡量标普全市场指数中除标普 500 指数所含公司以外的所有成分股公司的表现。

标普 500 不含某行业指数 (S&P 500 Ex-Sector Indices)。这些指数衡量除一个或多个指定行业公司以外标普 500 指数中的所有公司的表现。公司根据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 分类。

工业指数。该指数衡量标普 500 指数中的所有公司的表现，不包括属于金融行业、房地产行业、公用事业行业或运输行业组别的公司。公司根据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 分类。

标普 500 通讯服务及资讯科技指数。指数 1 衡量标普 500 指数中列入通讯服务及资讯科技业的公司表现。公司根据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 分类。

更多有关 GICS 的信息，请参阅 GICS 编制方法文件。

等权重指数：

标普等权重美国指数。该指数包括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标普 500 等权重行业指数、标普中盘 400 等权重指数、标普中盘 400 等权重行业指数、标普小盘 600 等权重指数和标普小盘 600 等权重行业指数。这些指数的成分股与其各自相关指数（即标普 100 指数、标普 500 指数、标普中盘 400 指数和标普小盘 600 指数）的成分股相同。每家成分股公司不按流通市值加权，而是均等加权。等权重行业指数的成分股从其各自的母指数中选取，基于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 的分类选择纳入指数。

具上限市值加权指数：

标普具上限市值加权美国指数。该指数包括精选行业指数、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 指数、标普精选行业每日具上限 25/20 指数、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行业指数、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行业指数和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行业指数。指数的成分股从其各自相关指数（即标普 500 指数、标普中盘 400 指数或标普小盘 600 指数）中选取，根据基于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 的分类选择纳入指数。这些指数不是按流通市值加权，而是采用上限市值加权机制和特定的上限设置方法。

¹标普道琼斯指数已编制假设标题标普 500 指数下的证券，已根据该项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生效的新结构，列为 GICS 代码 50 及 45 情况下指数的反算记录。

支持文件

本指数方法论需与方法论中所引用的其他支持文件一起使用，使其提供更多指数相关的规则及计算方法相关内容。各支持文件含各相关内容的更详尽描述。本文中各引用文件方法论及链接如下：

支持文件	URL
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Equity Indices Policies & Practices
标普道琼斯指数指数计算方法	Index Mathematics Methodology
标普道琼斯指数流通量调整方法	Float Adjustment Methodology
标普道琼斯指数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编制方法	GICS Methodology

该编制方法由标普道琼斯指数创建，以达到上述目标，即测量受限于该编制方法的每个指数的基础收益。对该编制方法的任何修改或偏离均由标普道琼斯指数全权判断和自由裁量权做出，以使指数继续达到其目标。

资格标准

证券必须符合以下资格条件才能被视为符合考虑纳入指数的资格：

资格条件

注册地。只有美国公司的普通股符合资格。就指数而言，美国公司具有以下特点：

1. 提交 10-K 年报。
2. 固定资产和收入中的美国部分占总额的相对多数，但无须超过 50%。当这些因素相冲突时，按资产确定谁占相对多数。当资产信息不全面时，按收入确定谁占相对多数。
3. 第一上市地必须是在下文*交易所上市*中所述的合资格的美国证券交易所。

如未达到第 2 条标准或第 2 条标准不明确，但公司的第一上市地、总部和注册成立地点均在美国及 / 或“便利注册地”，则标普道琼斯指数可能仍出于指数目的将其视为美国公司。有关便利注册地的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当显示一家公司非美国公司的唯一因素是其税务登记地在“便利注册地”或出于税务相关原因选择的其他地点，则标普道琼斯指数通常认定该公司仍属美国公司。

指数委员会负责最终确定注册地资格，指数委员会可以考虑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营运总部所在地、所有权信息、高级职员、董事和雇员的所在地、投资者认知及视为相关的其他因素。

交易所上市。第一上市地必须为以下美国交易所之一：

- 纽约证券交易所
- 纽交所高增长板
- 美国纽交所
- 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
- 纳斯达克精选市场
- 纳斯达克资本市场
- 投资者交易所 (IEX)
- CboeBZX
- Cboe BYX
- Cboe EDGA
- Cboe EDGX

不合格的交易所有包括：

- 场外电子交易板
- 粉单市场

组织结构和股份类型。发行公司必须具有以下组织结构和股份类型：

- 公司 (包括权益型和抵押型 REIT)
- 普通股 (即股票)

不合格的组织结构和股份类型包括：

- 商业发展公司 (BDC)
- 有限合伙企业 (LP)
- 业主有限合伙企业 (MLP)
- 有限责任公司 (LLC)
- 封闭式基金
- 交易所交易基金
- 交易所交易凭证
- 特权信托
-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 (SPAC)
- 优先股
- 可转换优先股
- 单位信托
- 认股权证
- 可转换债券
- 投资信托
- 供股权
- 美国存托凭证 (ADR)

追踪业绩表现的股票和多个股份类别。是否合格取决于指数：

- **标普全市场指数。**追踪业绩表现的股票和具有多个股份类别结构的公司符合资格。
-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追踪业绩表现的股票和具有多个股份类别结构的公司无资格被纳入标普综合 1500 指数及其成分指数。标普综合 1500 指数中所有现有的、具有多个股份类别结构的成分股公司均不受该规则约束，并将继续留在该指数中。

如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有一类以上的普通股，则该公司被视为具有多个股份类别结构 (因此无资格被纳入标普综合 1500 指数)。这包括拥有上市和非上市股份类别的公司、所谓的“Up-C”组织结构公司和所谓的“UP-REIT”组织结构公司和所有股份类别拥有同等投票权的公司。确定公司是否具有多个股份类别结构时，只考虑普通股。确定多个股份类别结构时不考虑优先股。

具有多个股份类别结构且收购标普综合 1500 指数成分股的非标普综合 1500 指数公司，无资格被纳入标普综合 1500 指数。如果标普综合 1500 指数的成分股重组为多个股份类别结构，该公司将接受审核，由指数委员会依自由裁量权决定是否继续留在标普综合 1500 指数中。

有关多个股份类别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文件。

市值。是否合格因指数而异：

- **标普全市场指数。**纳入指数的资格没有最低市值要求。

-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就未调整的公司市值而言，标普 500 指数需为 61 亿美元或以上，标普中盘 400 指数需为 16 亿美元至 68 亿美元，标普小盘 600 指数需为 4.5 亿美元至 21 亿美元。这些范围不时得到审视，以确保符合市场条件。

流动性。是否合资格因指数而异：

- **标普全市场指数。**使用综合定价和交易量，年交易额（界定为期内平均收盘价乘以历史交易量）与流通市值的比率应至少为 0.10。
-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使用综合定价和交易量，年交易额（界定为期内平均收盘价乘以历史交易量）与流通市值的比率应至少为 1.00，股票在评估日期前的六个月内每月均应至少有 250,000 股进行交易。

可投资权重因子(IWF)。是否合资格因指数而异：

- **标普全市场指数。**IWF 须至少为 0.10。
-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IWF 须至少为 0.50。

有关 IWF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流量调整方法。

财务可行性。是否合资格因指数而异：

- **标普全市场指数。**纳入指数的资格没有财务可行性要求。
-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最近连续四个季度的公认会计准则 (GAAP) 盈利（净收入除非经营性的业务）总和应为正值，最近一季度的盈利亦应为正值。对于权益型房地产投资信托 (REIT) 而言，财务可行性乃基于 GAAP 盈利和 / 或经营所得资金 (FFO)（如披露）。经营所得资金是在权益型 REIT 分析中常用的指标。

首次公开招股(IPO)。是否合资格因指数而异：

- **标普全市场指数。**合资格 IPO 视参考日期于下一次重新调整时纳入指数。
-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在合资格交易所首次公开招股而交易至少满 12 个月，方会被考虑纳入指数。现有成分股的分拆或实物分派无须在被纳入标普综合 1500 指数前交易满 12 个月。

规则例外情况。上述标准的例外情况包括：

- **收购标普综合 1500 指数成分股的非标普综合 1500 指数公司。**收购标普综合 1500 指数成分股但并不完全符合财务可行性或 IWF 标准的非标普综合 1500 指数公司，可能仍会依指数委员

会的自由裁量权决定纳入标普综合 1500 指数中，如果委员会认定纳入该成分股可以降低换股率，并提升指数作为市场基准的代表性。

-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迁移。**现有标普综合 1500 指数成分股可以从标普综合 1500 指数的一个成分指数（即标普 500 指数、标普中盘 400 指数或标普小盘 600 指数）迁移到另一成分指数，而无须达到财务可行性、公众持股量和 / 或流动性资格标准，前提是，指数委员会确定该迁移将提升指数作为市场基准的代表性。
- **从现有标普综合 1500 指数成分股分立。**从现有标普综合 1500 指数成分股分立出来的公司无须达到外部纳入标准，但就指数而言应被视为注册地为美国。就分立而言，决定指数成分股是否符合资格条件时采用发行前成交价（如有）。倘指数委员会认定分立公司的总市值能代表母指数，则分立公司可由指数委员会酌情决定继续留在母公司股票所在的指数中。倘分立公司的估计市值低于指数的外部纳入条件所界定的最低值，但母指数包含其他总市值远低于分立公司的成分公司，则委员会可决定将该分立公司留在母指数中。在分立之前，这些公司是母指数的一部分，并留在标普综合 1500 指数，在适当的情况下，母指数有助于指数委员会达成尽可能降低换股率的目标。
- Berkshire Hathaway Inc.。由于换股率和流动性问题，标普 100 指数和标普 500 指数的成分股 Berkshire Hathaway Inc.（纽交所：BRK.B）是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文件* 所详述的多个股份类别规则的一个例外。标普道琼斯指数将继续合并该公司于 B 类股份类别下的股份数目。

标普道琼斯指数认为，应尽可能避免指数成分股的更换。有时，股票可能看似暂时违反一项或多项纳入标准。但是，纳入标准是用于衡量指数的新增成分股的，而非衡量持续成分股。因此，除非持续的情况导致有必要变更指数，否则看似违反指数纳入标准的指数成分股不会被剔除。当股票被从指数中剔除时，标普道琼斯指数会解释剔除的基本理由。

指数构建

标普全市场指数

指数构建。在每次重新调整时，所有符合*资格标准*所载列标准的证券均会被选中并构成指数：

权重。该指数按流通市值加权。

标普 500 指数、标普中盘 400 指数和标普小盘 600 指数

指数范围。指数包含所有符合*资格标准*所详述的该等指数资格标准的证券。

成分股选择。成分股依指数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及根据资格标准选择。该等指数分别具有 500、400 和 600 个固定的成分股公司数目。行业平衡乃通过在相关市值范围内，比较每个 GICS 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与其在标普全市场指数中的权重而衡量，在为该等指数选择公司时也会予以考虑。

加权。每个指数均按流通市值加权。

标普综合指数

指数构建。每个指数均由以下各相关指数合并构建：

-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该指数由标普 500 指数、标普中盘 400 指数和标普小盘 600 指数合并组成。
- **标普 900 指数。**该指数由标普 500 指数和标普中盘 400 指数合并组成。
- **标普 1000 指数。**该指数由标普中盘 400 指数和标普小盘 600 指数合并组成。

加权。每个指数均按流通市值加权。

标普 500 五十强指数

指数范围。指数成分股从标普 500 指数中选取。

成分股选择。在每次进行年度重构时，选择标普 500 指数中按流通市值排名前 50 位的公司纳入指数。为了降低换股率，在每次重新调整时，将对成分股选择流程运用缓冲规则：

1. 流通市值排名前 45 位的所有公司将自动纳入指数。
2. 接着，按照排名顺序，任何剩下的排在前 55 位的当前成分股公司将会依次被纳入指数，直至达到 50 家公司的目标数量。

3. 如果仍未达到目标数量，则选择排名最靠前的非成分股，直至达到 50 家公司。

加权。该指数按流通市值加权。

标普 100 指数

指数范围。指数成分股从标普 500 指数中选取。

成分股选择。成分股依指数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选择。一般会选择标普 500 指数中规模最大、最稳定并且拥有上市期权的公司纳入指数。在为标普 100 指数选择公司时也会考虑到行业平衡。

加权。该指数按流通市值加权。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 / 标普 TMI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盘时拼接) 指数

指数构建。该指数是两个指数的拼接版本。2015 年 12 月 18 日之前，该指数复制标普综合 1500 指数并遵循其编制方法。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该指数复制标普全市场指数 (TMI) 并遵循标普 TMI 编制方法。

加权。该指数按流通市值加权。

标普完备指数

指数范围。指数成分股从标普全市场指数中选取。

成分股选择。选择标普全市场指数中除标普 500 指数所含成分股以外的所有成分股构成该指数。

加权。该指数按流通市值加权。

标普 500 不含某行业指数

指数范围。指数成分股从标普 500 指数中选取。

成分股选择。标普 500 指数中的所有公司均按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 分类。移除标普 500 指数中被分类为指定除外行业的所有公司。然后选择标普 500 指数中的余下成分股构成不含某行业指数。

加权。每个指数均按流通市值加权。

工业指数

指数范围。指数成分股从标普 500 指数中选取。

成分股选择。标普 500 指数中的所有公司均按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 分类。排除标普 500 指数中被分类为金融行业、房地产行业、公用事业行业或运输行业组别的所有公司。然后选择标普 500 指数中的余下成分股构成该指数。

加权。该指数按流通市值加权。

标普等权重美国指数

指数构建。每个指数及相关指数的等权重版本，详见下表。指数的成分股与相关指数的成分股相同。相关指数成分股的变动将被纳入标普等权重美国指数。

标普等权重美国指数	相关指数
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	标普 100 指数
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	标普 500 指数
标普中盘 400 等权重指数	标普中盘 400 指数
标普小盘 600 等权重指数	标普小盘 600 指数

如一家公司在季度中期被纳入指数，其权重将为其所取代的公司的权重。但当一家公司以 0.00 元的价格从指数中移除时，则属例外。在这种情况下，替代公司在指数中的权重将按前一天或被剔除公司未被估价为 0.00 元的紧接前一个工作日的收盘价计算。

标普 500 等权重行业指数。标普 500 指数中的公司按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 分类。除非下表另有注明，否则每个指数均由 GICS 行业的所有股票组成。

标普 500 等权重行业指数	GICS 行业分类
标普 500 等权重非日常生活消费品指数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GICS 代码 25)
标普 500 等权重日常消费品指数	日常消费品 (GICS 代码 30)
标普 500 等权重能源指数	能源 (GICS 代码 10)
标普 500 等权重金融指数	金融 (GICS 代码 40)
标普 500 等权重医疗保健指数	医疗保健 (GICS 代码 35)
标普 500 等权重工业指数	工业 (GICS 代码 20)
标普 500 等权重资讯科技指数	资讯科技 (GICS 代码 45)
标普 500 等权重材料指数	材料 (GICS 代码 15)
标普 500 等权重房地产指数	房地产 (GICS 代码 60)
标普 500 等权重通讯服务指数	通讯服务 (GICS 代码 50)
标普 500 等权重公用事业指数	公用事业 (GICS 代码 55)
标普 500 等权重公用事业 Plus 指数	公用事业 (GICS 代码 55)
标普 500 等权重通讯服务 Plus 指数 ²	通讯服务 (GICS 代码 50)

指数成分与标普 500 指数相关 GICS 行业相同。倘标普 500 指数的 GICS 行业发生变动，相关成分股的变动将纳入标普等权重行业指数，但标普 500 等权重 Plus 指数除外，这些指数也会包含追加股票。如成分股公司在重新分类后迁至新的标普 500 等权重行业指数中，则维持其修正指数份额。这会导致该公司离开和加入的标普 500 等权重行业指数的除数调整。

²标普道琼斯指数已编制假设标普 500 指数下的证券，已根据该项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生效的新结构，列为 GICS 代码 50 情况下指数的反算记录。

在季度重新调整时，倘为标普 500 等权重 Plus 指数选出的公司不足 22 家，则从标普中盘 400 指数中选出合资格 GICS 行业内流通市值最高的公司补足指数，直到达到 22 家公司的最低要求。倘标普 500 指数的合资格 GICS 行业季内增添成分股，使指数达到所需的最低成分股数目，则追加的公司将留在指数内，直到下次季度重新调整时对这些股票进行评审。

倘需要追加股票而当前成分股中至少有一只为追加股票，则在季度重新调整时应用缓冲，以使所添加的追加股票的流通市值须高于被替代的追加股票 1.2 倍（高出 20%）。添加的每只追加股票相对于其所替代的现有追加股票的缓冲会进行评估。例如，评比流通市值最高的非指数成分追加股票与流通市值最低的指数成分追加股票，评比第二大非指数成分追加股票与倒数第二指数成分追加股票等。该过程将重复进行至并无添加的追加股票超出缓冲区间。

加权。在每次进行季度重新调整时，该等指数均重设为均等加权。

有关指数计算方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中“等权重指数”一节。

精选行业指数

指数构建。标普 500 指数中的公司按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 分类。除非下表另有注明，否则每个指数均由 GICS 行业的所有股票组成。

精选行业指数	GICS 行业分类
通讯服务精选行业指数	通讯服务 (GICS 代码 50) ³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精选行业指数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GICS 代码 25)
日常消费品精选行业指数	日常消费品 (GICS 代码 30)
能源精选行业指数	能源 (GICS 代码 10)
金融精选行业指数	金融 (GICS 代码 40)
医疗保健精选行业指数	医疗保健 (GICS 代码 35)
工业精选行业指数	工业 (GICS 代码 20)
材料精选行业指数	材料 (GICS 代码 15)
房地产精选行业指数	房地产 (GICS 代码 60)
科技精选行业指数	资讯科技 (GICS 代码 45)
公用事业精选行业指数	公用事业 (GICS 代码 55)

有关 GICS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 GICS 计算方法文件。

请注意，季内纳入的任何成分股均会被纳入相关精选行业指数中，其 AWF 为 1。

加权。每个指数均以加权市值为上限。为设置上限，该等指数将采用以下程序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交易结束后每季度重新调整：

1. 重新调整参考日期是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周五。
2. 根据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反映的价格，以及重新调整生效日期的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和 IWF，按流通市值对每家公司进行加权。所作修正定义如下。
3. 如果任何公司的权重超过 24%，该公司的流通市值权重上限为 23%，留出 2% 的缓冲区。该缓冲区旨在确保任何公司在季度末多元化要求日期之前都不超过 25%。
4. 所有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相关指数中的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
5. 该重新分配后，如果任何其他公司的流通市值权重超过 23%，则反复重复该过程直至任何公司都不超过 23% 的权重上限。

³标普道琼斯指数已编制假设标题标普 500 指数下的证券，当时已根据该项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生效的新结构，列为 GICS 代码 50 情况下通讯服务精选行业指数的反算记录。

6. 权重超过 4.8%的公司总和不得超过总指数权重的 50%。这些上限设置为留出低于 5%上限的缓冲区。
7. 如果违反步骤 6 规则，所有公司根据流通市值权重按降序排列。造成超过 50%上限的第一家公司的权重降低至 4.5%。
8. 该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所有权重低于 4.5%的公司。反复重复该流程直至符合步骤 6。
9. 指数份额分配至每个成分股以得出上述计算的权重。指数份额是根据重新调整前一周的价格分配，因此，由于市场波动，重新调整时每个成分股的实际权重与这些权重有所不同。
10. 如有需要，重新加权过程可能在 3 月、6 月、9 月或 12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结束之前多次进行，以确保精选行业指数符合所有多元化要求。

有关指数计算方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中“具上限市值加权指数”一节。

有时，公司在精选行业指数中可能于多个股份类别中表示。最大权重上限基于公司流通市值加权而设置，多个股份类别公司的权重基于截至重新调整参考日流通市值按比例在每一股份类别中分配。如果不需要设置上限，两个股份类别都将按照流通市值其原本的流通市值保留在指数中。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指数

指数构建。标普 500 指数中的公司按 GICS 分类。除非下表另有注明，否则每只指数均由相关 GICS 行业的所有股票组成。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指数	GICS 行业分类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通讯服务指数	通讯服务 (GICS 代码 50) ⁴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非日常生活消费品指数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GICS 代码 25)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日常消费品指数	日常消费品 (GICS 代码 30)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能源指数	能源 (GICS 代码 10)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金融指数	金融 (GICS 代码 40)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医疗保健指数	医疗保健 (GICS 代码 35)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工业指数	工业 (GICS 代码 20)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材料指数	材料 (GICS 代码 15)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房地产指数	房地产 (GICS 代码 60)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科技指数	资讯科技 (GICS 代码 45)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公用事业指数	公用事业 (GICS 代码 55)

有关 GICS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 GICS 计算方法文件。

请注意，季内纳入的任何成分股均会被纳入相关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指数中，其 AWF 为目前该指数中的最大者。

加权。每个指数均**对市值设上限**。为进行重新加权，指数将采用以下程序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交易结束后每季度重新调整：

1. 重新调整参考日期是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周五。
2. 根据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反映的价格，以及重新调整生效日期的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和 IWF，流通市值对每家公司进行加权。
3. 如果任何公司的权重超过 19%，该公司的权重上限为 19%。上限设置为 19%以留出 1%的缓冲区。由于参考日期是实际重新调整的前一周，因此该缓冲区的设置是为尽量降低任何公司在实际重新调整日期超过 20%的可能。
4. 所有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相关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指数中的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

⁴标普道琼斯指数已编制假设标普 500 指数下的证券，已根据该项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生效的新结构，列为 GICS 代码 50 情况下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通讯服务指数的反算记录。

5. 该重新分配后，如果任何其他公司的权重超过 19%，则反复重复该过程直至任何公司都不超过 19%的权重上限。
6. 指数份额分配至每个成分股以得出上述计算的权重。指数份额是根据重新调整前一周的价格分配，因此，由于市场波动，重新调整时每个成分股的实际权重与这些权重有所不同。

有关指数计算方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中“具上限市值加权指数”一节。

有时，公司在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指数中可能于多个股份类别中表示。最大权重上限基于公司流通市值加权而设置，多个股份类别公司的权重基于截至重新调整参考日期流通市值按比例在每一股份类别中分配。如果不需要设置上限，两个股份类别都将按照流通市值其原本的流通市值保留在指数中。

标普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

指数构建。标普 500 指数成分公司根据 GICS 分类。除非下表另有注明，否则每只指数均由相关 GICS 行业的所有股票组成。

标普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	GICS 分类
标普通讯服务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 ⁵	通讯服务 (GICS 代码 50)
标普非日常生活消费品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GICS 代码 25)
标普日常消费品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	日常消费品 (GICS 代码 30)
标普能源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	能源 (GICS 代码 10)
标普金融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	金融 (GICS 代码 40)
标普医疗保健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	医疗保健 (GICS 代码 35)
标普工业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	工业 (GICS 代码 20)
标普原材料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	原材料 (GICS 代码 15)
标普房地产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	房地产 (GICS 代码 60)
标普科技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	资讯科技 (GICS 代码 45)
标普公用事业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	公用事业 (GICS 代码 55)

有关 GICS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 GICS 计算方法文件。

指数成分与标普 500 指数相关 GICS 行业相同。倘标普 500 指数的 GICS 行业发生变动，相关成分股的变动将纳入标普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请注意，未在重新加权生效日期添加的成分股均会被纳入相关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中，其 AWF 为 1。

加权。每只指数均采用限定市值加权。就计算上限而言，指数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市后按季重新调整。指数还根据每家公司的限定市值权重每日评审。日常限定仅在最大的指数权重超过 25% 或第二大指数权重超过 20% 时进行。季度限定的参考日期为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周五，所作变动在下一个周五收市后生效。倘需要进行日常限定，则相关变动将于超出日常权重上限的交易日收市后公布，参考日期为该交易日当日，所作变动于下一个交易日收市后生效。尽管上限每日评审，指数设定上限可能并不频繁。季度及日常限定的过程根据以下程序进行：

1. 根据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反映的价格，以及重新调整生效日期的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和 IWF，按流量调整市值对每家公司进行加权。所作修正定义如下。

⁵标普道琼斯指数已编制假设标题标普 500 指数下的证券，已根据该项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生效的新结构，列为 GICS 代码 50 情况下标普通讯服务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的反算记录。

2. 若权重最高的公司的权重超过 23%，则该公司的流通量调整市值权重以 23%为限，留出 2%的缓冲区。
3. 所有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相关指数中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
4. 若权重位居第二的公司的权重超过 19%，则该公司的流通量调整市值权重以 19%为限，留出 1%的缓冲区。
5. 所有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相关指数中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
6. 完成该重新分配后，反复进行第 2 至第 5 步，直到第一大公司的权重不超过 23%，及第二大公司的权重不超过 19%。
7. 权重超过 4.8%的公司总和不得超过指数总权重的 50%。
8. 若违反步骤 7 的规则，所有公司根据流通量调整市值权重按降序排列。造成超过 50%上限的第一家公司的权重降低至 4.5%。
9. 该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所有权重低于 4.5%的公司。反复重复该流程直至符合步骤 7。
10. 指数份额分配至每只成分股以得出上述计算的权重。指数份额根据参考日期的价格分配，因此，市场波动导致重新调整时每只成分股的实际权重与这些权重有所不同。

有关指数计算方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中“具上限市值加权指数”一节。

标普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的成分公司有时可能存在多个股份类别。最高权重按公司的流通量调整市值设定上限，多股份类别公司的权重基于重新调整参考日期的流通量调整市值按比例分配至每个股份类别。若无需设置上限，则两个股份类别按原本的流通量调整市值留在指数中。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行业指数

指数构建。标普 500 指数中的公司按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 分类。除非下表另有注明，否则每个指数均由 GICS 行业的所有股票组成。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行业指数	GICS 行业分类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通讯服务指数	通讯服务 (GICS 代码 50) ⁶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指数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GICS 代码 25)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日常消费品指数	日常消费品 (GICS 代码 30)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能源指数	能源 (GICS 代码 10)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金融指数	金融 (GICS 代码 40)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医疗保健指数	医疗保健 (GICS 代码 35)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工业指数	工业 (GICS 代码 20)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资讯科技指数	资讯科技 (GICS 代码 45)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材料指数	材料 (GICS 代码 15)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房地产指数	房地产 (GICS 代码 60)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公用事业指数	公用事业 (GICS 代码 55)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公用事业及电讯服务指数	公用事业 (GICS 代码 55) 电讯服务 (GICS 代码 5010)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银行及综合金融精选指数	地区银行 (代码 40101015) 综合银行 (代码 40101010) 资产管理及托管银行 (代码 40203010) 消费融资 (代码 40202010) 投资银行及经纪 (代码 40203010)

有关 GICS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 GICS 计算方法文件。

指数成分与标普 500 指数相关 GICS 行业相同。倘标普 500 指数的 GICS 行业发生变动，相关成分股的变动将纳入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指数。请注意，未在重新加权生效日期添加的成分股均会被纳入相关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指数中，其 AWF 为目前该指数中的最大者。

加权。每个指数均对市值设上限。就计算上限而言，指数将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交易结束后重新调整。指数还在所有其他月份的第二个周五按照每家公司的限定市值权重进行评审。月度限定仅在最大的指数权重超过 35% 或第二大指数权重超过 20% 时进行。限定参考日期为重新加权月份的第二个周五，所作变动采用重新加权参考日期的价格以及重新加权生效日期的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和 IWF，在下个周五收市后生效。参考日期是每个重新加权月的第二个周五。尽管上限每月评审，指数设定上限可能并不频繁。每只指数基于下表所载情景在必要时进行季度及月度限定。

⁶标普道琼斯指数已编制假设标题标普 500 指数下的证券，已根据该项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生效的新结构，列为 GICS 代码 50 情况下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通讯服务指数的反算记录。

情景	步骤
1. 指数中至少有一家公司的流通市值权重超过 33%。	1. 权重最高的公司上限为 33%。所有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指数中余下未设置上限的公司。 2. 如果任何余下未设置上限的公司的权重超过 19%，其权重上限为 19%，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所有余下未设置上限的公司。 3. 重复步骤 2 直至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的权重不超过 19%。
2. 超过一家公司的权重超过 19%，但权重最高的公司不超过 33%。	1. 权重最高的公司的上限为其流通市值权重。 2. 如果任何余下未设置上限的公司的权重超过 19%，其权重上限为 19%，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指数中所有余下未设置上限的公司。 3. 重复步骤 2 直至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的权重不超过 19%。

在上述各种情景中，指数份额分配至每个成分股以得出目标权重。指数份额是根据重新调整前一周的价格分配，因此，由于价格波动，重新调整时每个成分股的实际权重可能与目标权重不同。

有关指数计算方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中“具上限市值加权指数”一节。

有时，公司在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行业指数中可能于多个股份类别中表示。最大权重上限基于公司流通市值加权而设置，多个股份类别公司的权重基于截至重新调整参考日流通市值按比例在每一股份类别中分配。如果不需要设置上限，两个股份类别都将按照流通市值其原本的流通市值保留在指数中。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行业指数

指数构建。标普中盘 400 指数中的公司按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 分类。除非下表另有注明，否则每个指数均由 GICS 行业的所有股票组成。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行业指数	GICS 行业分类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行业) 指数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GICS 代码 25)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日常消费品 (行业) 指数	日常消费品 (GICS 代码 30)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能源 (行业) 指数	能源 (GICS 代码 10)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金融 (行业) 指数	金融 (GICS 代码 40)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金融及房地产 (行业) 指数	金融 (GICS 代码 40) 房地产 (GICS 代码 60)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医疗保健 (行业) 指数	医疗保健 (GICS 代码 35)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工业 (行业) 指数	工业 (GICS 代码 20)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资讯科技 (行业) 指数	资讯科技 (GICS 代码 45)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材料 (行业) 指数	材料 (GICS 代码 15)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房地产 (行业) 指数	房地产 (GICS 代码 60)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公用事业及通讯服务 (行业) 指数 ⁷	公用事业 (GICS 代码 55) 通讯服务 (GICS 代码 50)

有关 GICS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 GICS 计算方法文件。

请注意，季内纳入的任何成分股均会被纳入相关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行业指数中，其 AWF 为目前该指数中的最大者。

如果指数中最大的 AWF 并非由多个指数成分股所共享，则新纳入的成分股所占的指数份额将与假设重新调整时使用宣布纳入之日的收盘价计算的该股票所占指数份额相当。在此情况下，所有现有成分股所占的指数份额将保持不变。

加权。每个指数均对市值设上限。为进行重新加权，指数将采用以下程序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交易结束后每季度重新调整：

1. 重新调整参考日期是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周五。
2. 根据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反映的价格，以及重新调整生效日期的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和 IWF，按流通市值对每家公司进行加权。
3. 如果任何公司的权重超过 22.5%，该公司的权重上限为 22.5%。上限设置为留出低于 25% 上限的缓冲区。

⁷请注意，这对官方 GICS 行业进行了一些修改，因为该指数子集将公用事业和通讯服务业合二为一。

4. 所有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相关指数中的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
5. 该重新分配后，如果任何其他公司的权重超过 22.5%，则反复重复该过程直至任何公司都不超过 22.5%的权重上限。
6. 权重超过 4.5%的公司总和不得超过总权重的 45%。这些上限分别设置为留出低于 5%和 50%的缓冲区。
7. 如果违反步骤 6 规则，所有公司根据权重按降序排列，确定造成超过 45%上限的权重最低的公司。随后降低该公司的权重直至符合步骤 6 规则或其达到 4.5%。
8. 该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所有权重低于 4.5%的公司。任何获得权重的股票都不得超过 4.5%的上限。反复重复该流程直至符合步骤 6 或所有股票高于或等于 4.5%。如果仍违反步骤 6 规则且所有股票高于或等于 4.5%，确定造成超过 45%上限的权重最低的公司。随后降低该公司的权重直至符合步骤 6 规则或其达到 4.5%。
9. 该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所有权重高于 4.5%的公司。任何获得权重的股票都不得超过 22.5%的股票上限。反复重复该流程直至符合步骤 6。
10. 指数份额分配至每个成分股以得出上述计算的权重。指数份额是根据重新调整前一周的价格分配，因此，由于市场波动，重新调整时每个成分股的实际权重与这些权重有所不同。

有时，指数的公司数量可能需要放宽上限规则。如有必要，请参考下表，了解所遵循的流程概述。下面每一行都放宽了上一行的权重上限。

成分股数目	单家公司权重上限 ⁸	合共公司权重上限调整幅度 ⁹	合共公司权重上限 ⁹
12-14	25.0%	5.0%	50%
11	27.5%	5.5%	55%
9-10	30.0%	6.0%	60%
8	32.5%	6.5%	65%
7	35.0%	7.0%	70%
6	37.5%	7.5%	75%
5	40.0%	8.0%	80%
4	42.5%	8.5%	85%
3	50.0%	9.5%	95%

有关指数计算方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中“具上限市值加权指数”一节。

有时，公司在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行业指数中可能于多个股份类别中表示。最大权重上限基于公司流通市值加权而设置，多个股份类别公司的权重基于截至重新调整参考日流通市值按比例在每一股份类别中分配。如果不需要设置上限，两个股份类别都将按照流通市值其原本的流通市值保留在指数中。

⁸个别公司的权重不得超过单家公司权重上限。

⁹权重超过合共公司权重上限调整幅度的所有公司的总和不得超过合共公司权重上限。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行业指数

指数构建。标普小盘 600 指数中的公司按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 分类。除非下表另有注明，否则每个指数均由 GICS 行业的所有股票组成。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行业指数	GICS 行业分类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行业) 指数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GICS 代码 25)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日常消费品 (行业) 指数	日常消费品 (GICS 代码 30)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能源 (行业) 指数	能源 (GICS 代码 10)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金融 (行业) 指数	金融 (GICS 代码 40)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金融及房地产 (行业) 指数	金融 (GICS 代码 40) 房地产 (GICS 代码 60)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医疗保健 (行业) 指数	医疗保健 (GICS 代码 35)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工业 (行业) 指数	工业 (GICS 代码 20)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资讯科技 (行业) 指数	资讯科技 (GICS 代码 45)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材料 (行业) 指数	材料 (GICS 代码 15)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房地产 (行业) 指数	房地产 (GICS 代码 60)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公用事业及通讯服务 (行业) 指数 ¹⁰	公用事业 (GICS 代码 55) 通讯服务 (GICS 代码 50)

有关 GICS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 GICS 计算方法文件。

请注意，季内纳入的任何成分股均会被纳入相关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行业指数中，其 AWF 为目前该指数中的最大者。

如果指数中最大的 AWF 并非由多个指数成分股所共享，则新纳入的成分股所占的指数份额将与假设重新调整时使用宣布纳入之日的收盘价计算的该股票所占指数份额相当。在此情况下，所有现有成分股所占的指数份额将保持不变。

加权。每个指数均对市值设上限。为进行重新加权，指数将采用以下程序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交易结束后每季度重新调整：

1. 重新调整参考日期是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周五。
2. 根据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反映的价格，以及重新调整生效日期的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和 IWF，按流通市值对每家公司进行加权。
3. 如果任何公司的权重超过 22.5%，该公司的权重上限为 22.5%。上限设置为留出低于 25% 上限的缓冲区。

¹⁰请注意，这对官方 GICS 行业进行了一些修改，因为该指数子集将公用事业和通讯服务业合二为一。

4. 所有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相关指数中的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
5. 该重新分配后，如果任何其他公司的权重超过 22.5%，则反复重复该过程直至任何公司都不超过 22.5% 的权重上限。
6. 权重超过 4.5% 的公司总和不得超过总权重的 45%。这些上限分别设置为留出低于 5% 和 50% 的缓冲区。
7. 如果违反步骤 6 规则，所有公司根据权重按降序排列，确定造成超过 45% 上限的权重最低的公司。随后降低该公司的权重直至符合步骤 6 规则或其达到 4.5%。
8. 该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所有权重低于 4.5% 的公司。任何获得权重的股票都不得超过 4.5% 的上限。反复重复该流程直至符合步骤 6 或所有股票高于或等于 4.5%。如果仍违反步骤 6 规则且所有股票高于或等于 4.5%，确定造成超过 45% 上限的权重最低的公司。随后降低该公司的权重直至符合步骤 6 规则或其达到 4.5%。
9. 该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所有权重高于 4.5% 的公司。任何获得权重的股票都不得超过 22.5% 的股票上限。反复重复该流程直至符合步骤 6。
10. ，因此，由于市场波动，重新调整时每个成分股的实际权重与这些权重有所不同。

有时，指数的公司数量可能需要放宽上限规则。如有必要，请参考下表，了解所遵循的流程概述。下面每一行都放宽了上一行的权重上限。

成分股数目	单家公司权重上限 ¹¹	合共公司权重上限调整幅度 ¹²	合共公司权重上限 ¹²
12-14	25.0%	5.0%	50%
11	27.5%	5.5%	55%
9-10	30.0%	6.0%	60%
8	32.5%	6.5%	65%
7	35.0%	7.0%	70%
6	37.5%	7.5%	75%
5	40.0%	8.0%	80%
4	42.5%	8.5%	85%
3	50.0%	9.5%	95%

有关指数计算方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中“具上限市值加权指数”一节。

有时，公司在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行业指数中可能于多个股份类别中表示。最大权重上限基于公司流通市值加权而设置，多个股份类别公司的权重基于截至重新调整参考日流通市值按比例在每一股份类别中分配。如果不需要设置上限，两个股份类别都将按照流通市值其原本的流通市值保留在指数中。

¹¹个别公司的权重不得超过单家公司权重上限。

¹²权重超过合共公司权重上限调整幅度的所有公司的总和不得超过合共公司权重上限。

指数计算

方法

指数采用所有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所使用的除数方法计算得出。

有关流通市值加权指数、等权重指数和具上限市值加权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的更多信息，请分别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中“市值加权指数”、“等权重指数”和“具上限市值加权指数”章节。

已发行股份

计算指数时所用的股份数目为已发行股份数目，并本质上为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在公认会计准则 (GAAP) 中界定的“基本股”。该数目经流通量调整，以反映仅可用于交易的股份。

有关流通量调整方法，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流通量调整方法。

指数维护

变更时间

标普全市场指数。该指数每年在 9 月第三个周五收盘后重构，以重新调整生效日五周前为参考日期。

- **季度更新。**股份数量每季度更新一次，并反映在指数权重上。此外，在下一季度更新中，首次公开招股（IPO）股票、在合资格交易所上市的新股票以及从粉单市场或电子交易板迁出或摆脱破产状态的股票将被纳入标普全市场指数，于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交易结束后生效，前提是该等股票符合所有资格要求。纳入指数的参考日期为生效日五周前。

标普 1500 综合指数。对指数成分股的变更按需要而进行。重构没有预定时间。然而，随时可以因应企业行为和市场发展而做出变更。成分股变更通常在其计划实施变更前一至五天宣布。在向客户或受影响公司发送公告之前或同时，会通过我们的网站 www.spdji.com 向公众发布公告。

标普完备指数。如果一家公司并非因收购、从主要交易所除牌、变更注册地或破产，而被从标普 500 指数中剔除，则将立即被纳入到标普完备指数中。同样，纳入到标普 500 指数中的所有公司将立即从标普完备指数中剔除。

标普 500 五十强指数。该指数每年在 6 月第三个周五收盘后重构，以 5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为参考日期。股份数量每季度按照标普 500 指数的股份数量更新一次，并反映在指数权重上。从标普 500 指数中剔除的成分股也会同时从该指数中剔除，而直到下一次年度重构前无须用其他股票代替。

标普等权重美国指数。该指数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第三个周五收盘后重新调整，将指数中每家公司的权重设为 $1/N$ ，其中 N 等于重新调整时指数中公司的数量。在每季度重新调整时，以截至该季度最后一个月第二个周五的收盘价作为参考价格，对公司进行均等加权。对于指数中拥有多个股份类别的公司，会为每个股份类别分配一个与其截至第二个周五收盘的流通市值成比例的权重。由于指数份额是根据重新调整前一周的价格分配的，所以在重新调整时，每家公司的实际权重会因市场波动而不同于目标的同等权重。

标普具上限市值加权美国指数。指数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交易结束后按季重新调整，以进行重新加权。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分别为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周五。

行业指数重新分类。当进行 GICS 重新分类时，行业指数成分股可以从一个 GICS 子指数迁至另一个中。就任何行业指数而言，当相关指数重新分类时，将有关公司从相关 GICS 指数中剔除，并纳入另一个 GICS 指数。

剔除

在下列情况下会做出剔除：

- 如某公司因合并、收购或重大重组导致其不再符合资格标准，则从指数中剔除该公司：
 - 因合并、收购或其他企业行为而除牌的公司，在标普道琼斯指数宣布时被剔除，通常是在最后一个交易日或股权收购截止日的收盘后。依标普道琼斯指数自由裁量权，暂停交易的成分股仍可能留在指数中，直至交易恢复。如果一只股票被迁至粉单市场或电子交易板，则该股票将被剔除。
- 严重违反一项或多项资格标准的公司可能会被指数委员会依自由裁量权剔除。

标普综合 1500 成份股的指数加入及剔除在生效日前最少三个营业日发出通知。指数委员会可依自由裁量权决定提前少于三个营业日发出通知。

从标普综合 1500 指数中剔除的任何公司（包括自由裁量权决定和破产 / 交易所除牌），自指数剔除之日起，必须等待至少一年时间，方可被重新考虑作为替代候选成分股。

股份和 IWF 更新

有关股份和 IWF 更新的标准处理方法的信息，请参阅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文件*。标普美国指数标准处理方法的例外情况详述如下：

- **5%规则。**因公开发售（也称为后续发售或二次发售）所导致相等于已发行总股数 5%或以上的**标普综合 1500 指数**成分股的变更，如满足以下条件，则合格在下一日实施：
 - 必须得到包销。
 - 必须已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公开发布的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摘要。
 - 必须公开发布对发售已完成的官方确认。

大宗交易和现货二次发售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方有资格进行下一日实施。

下一日实施将包括使用最新的公开可用股份所有权数据对公司的 IWF 进行评审。因评审导致的至少五个百分点的任何 IWF 变动应与股份更新同时实施。

如售股股东公开发售至少占已发行总股数 5%的现有股份且满足以上标准，该公开发售将立即被使用最新的公开可用股份所有权数据进行 IWF 评审。因评审导致的至少五个百分点的任何 IWF 变动合格在下一日实施。如果无法及时获得更新的所有权信息，则因评审导致的任何

IWF 变动将在未来一期每周股份变动公告中做出。涉及同时合并新公司股份和售股股东提呈发售的现有股份的任何占总股数 5%或以上的股份变更也合资格在下一日处理。

作为远期出售协议的一部分所出售的股份不合资格进行下一日实施，因为这些股份在协议全面交割之前不计入公司的股份数目。交割远期出售协议产生的最新股份数目将在日后的周或季度股份变动公告中更新。

与公开发售有关至少 5%的**非标普综合 1500 指数**成分股的变更每周实施。

- **股份 / IWF 冻结。** 在每季度的重新调整期间实施股份 / IWF 冻结期。冻结期始于每个重新调整月份（即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周五之前的周二收盘后，结束于重新调整月份的第三个周五收盘后。在股份 / IWF 冻结期期间，除某些企业行为事件（如合并、股票分拆、配股）外，股份和 IWF 不会变动。标普综合 1500 指数成分股因二次公开发售导致的、本有资格进行下一日实施的股份 / IWF 变动，在冻结期期间被替代未收集，并纳入到重新调整月份第三个周五的每周股份变动公告中，以在下一个周五晚上实施。重新调整月份的首个及第二个周五没有每周股份变动公告。
-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从外部纳入成分股。** 如果一家公司被纳入到标普 500 指数、标普中盘 400 指数或标普小盘 600 指数，其 IWF 和已发行股份将由指数委员会酌情评审。

企业行为

有关企业行为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文件。

其他调整

如果所剔除的股票没有可实现的市场价格，则经指数委员会依自由裁量权决定，可按零价或最低价格剔除。

货币、货币对冲、减值、公平值及风险控制指数

该等指数以美元计算。此外，标普 500 日元（TTM）指数以日元计算，使用三菱东京银行的 TTM（电汇中间汇率）外汇汇率。指数值会在计算日翌日公布，计算使用 T+1 的 TTM 汇率。

标普道琼斯亦提供更多币种，外汇对冲、减值、公平值及风险控制指数。请注意本币种清单或非完整，并可能存在其他指数种类。若需更多指数完整清单，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所有指数方法论报告》。

更多有关该等类别指数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计算方法论》。

指数基准日期及历史数据

指数的历史数据、基准日期及基准值列于下表：

指数	发行日	首个定价日	基准日	基准值
标普全市场指数	03/27/2006	12/31/2004	05/31/2005	1200
标普完备指数	03/27/2006	12/31/2004	05/31/2005	1200
标普 500 指数	03/04/1957	01/03/1928	1941-1943	10
标普中盘 400 指数	06/19/1991	07/01/1991	06/28/1991	100
标普小盘 600 指数	10/28/1994	12/30/2004	12/31/1993	100
标普 900 指数	06/19/1991	07/01/1991	06/30/1995	1000
标普 1000 指数	10/28/1994	12/30/2004	12/30/1994	1000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	05/18/1995	12/30/2004	12/30/1994	100
标普500等权重指数	01/08/2003	12/29/1989	12/29/1989	353.4
标普500等权重通讯服务Plus指数	08/06/2018	12/17/1999	12/17/1999	100
标普 500 等权重非日常生活消费品指数	06/20/2006	12/29/1989	12/29/1989	353.4
标普 500 等权重日常消费品指数	06/20/2006	12/29/1989	12/29/1989	353.4
标普 500 等权重能源指数	06/20/2006	12/29/1989	12/29/1989	353.4
标普 500 等权重金融指数	06/20/2006	12/29/1989	12/29/1989	353.4
标普 500 等权重医疗保健指数	06/20/2006	12/29/1989	12/29/1989	353.4
标普 500 等权重工业指数	06/20/2006	12/29/1989	12/29/1989	353.4
标普 500 等权重资讯科技指数	06/20/2006	12/29/1989	12/29/1989	353.4
标普 500 等权重材料指数	06/20/2006	12/29/1989	12/29/1989	353.4
标普 500 等权重房地产指数	06/08/2015	03/18/2005	03/18/2005	1000
标普 500 等权重通讯服务指数	06/20/2006	12/29/1989	12/29/1989	353.4
标普 500 等权重公用事业指数	06/20/2006	12/29/1989	12/29/1989	353.4
标普 500 等权重公用事业 Plus 指数	06/20/2006	12/29/1989	12/29/1989	100
标普中盘 400 等权重指数	08/23/2010	07/01/1991	07/01/1991	100
标普小盘 600 等权重指数	08/23/2010	12/30/1994	12/30/1994	100
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	08/25/2009	12/29/2000	12/29/2000	1000
标普 500 五十强指数	11/30/2015	06/30/2005	06/30/2005	1000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指数 ^A	11/30/2009	12/17/1999	12/17/1999	100
标普通讯服务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	07/23/2018	12/17/1999	12/17/1999	100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行业指数	07/06/2016	12/17/1999	12/17/1999	100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通讯服务指数	04/30/2018	12/21/2007	12/21/2007	100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行业指数	02/22/2016	12/30/1994	12/30/1994	100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行业指数	03/08/2010	12/30/1994	12/30/1994	100
标普 900 银行 (行业) 7/4 具上限指数 (美元)	03/02/2018	12/16/2011	12/16/2011	100
标普 500 通讯服务及资讯科技指数	09/19/2018	12/29/2017	12/29/2017	100

^A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房地产指数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推出，基准日为 2003 年 9 月 19 日，基准值为 100。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通讯服务指数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推出，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21 日，基准值为 100。

精选行业指数。 该等指数的发布日期和发布值如下表所示。

指数 (价格回报)	发布日期	发布值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精选行业指数	12/16/1998 ^A	245.12
通讯服务精选行业指数	04/30/2018	234.41
日常消费品精选行业指数	12/16/1998 ^A	260.64
能源精选行业指数	12/16/1998 ^A	235.88
金融精选行业指数	12/16/1998 ^A	220.20
医疗保健精选行业指数	12/16/1998 ^A	239.74
工业精选行业指数	12/16/1998 ^A	226.56
材料精选行业指数	12/16/1998 ^A	207.17
房地产精选行业指数	08/17/2015 ^B	146.86
科技精选行业指数	12/16/1998 ^A	300.86
公用事业精选行业指数	12/16/1998 ^A	290.60

^A标普道琼斯指数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起开始计算精选行业指数。在该日期之前，指数由纽约证券交易所附属公司计算。总回报版本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发布值为 1000。

^B总回报版本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发布，发布值为 163.96。

指数数据

指数回报计算

标普道琼斯指数对多种回报类型的计算因定期现金股息的处理方法而异。定期现金股息的分类由标普道琼斯指数确定。

- 价格回报(PR)版本的计算不需要就定期现金股息做出调整。
- 总回报(TR)版本在除息日交易结束时将定期现金股息再投资，而不考虑预扣税。
- 净回报(NTR)版本（如有）在扣除适用的预扣税后，于除息日交易结束时将定期现金股息再投资。

如果除息日没有定期现金股息，上述三个指数的日常表现将一致。

如需可用指数的完整列表，请参阅每日指数水平文件（“.SDL”）。

有关定期与特别现金股息分类及计算净回报时所用税率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文件。

有关回报类型计算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

指数管理

指数委员会

标普美国指数由美国指数委员会维护，但标普 500 五十强指数除外，该指数由标普美洲主题与战略指数委员会维护。所有委员都是标普道琼斯指数员工中的全职专业人士。委员会每月举行会议。在每次会议上，指数委员会审视可能影响指数成分股未决的企业行为，对比指数构成与市场的数据库，被视为加入指数的候选者的公司以及任何重大的市场事件。此外，指数委员会可以修订涉及选择公司、处理股息、股份数目或其他事项规则的指数政策。

标普道琼斯指数视其指数变更及相关事项的信息为重要的且有可能导致市场波动，。因此，指数委员会的所有讨论都予以保密。

若有需要，标普道琼斯指数委员会会做出例外处理。所有与本文件或者支持文件做出不一致处理的例外情况，客户均会收到标普道琼斯尽可能早的提前通知。

除却指数及指数编制方法论日常运营维护以外，标普道琼斯指数委员会在任意 12 个月期间内，对指数方法论进行重新研讨，以保证方法论所载目标及数据依旧符合市场要求。在有些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亦会向市场发出征询寻求外部建议。

如需了解有关质量保证和内部审查编制方法，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践》文件。

指数政策

公告

标普 500 指数、标普中盘 400 指数和标普小盘 600 指数的增减公告于美国东部时间下午 05:15 发布。新闻稿发布在我们的网站 www.spdji.com 上，并向各大通讯社发送。

节假日安排

标普美国指数在美国股市开盘时计算。标普 500 日元 (TTM) 指数在日本股市开盘时计算。

完整的年度节假日安排可查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网站 www.spdji.com。

重新调整

指数委员会可能因在预定的重新调整日期当日或前后为市场假日等原因，而更改既定的重新调整日期。如可能，任何此类更改均将通过适当的提前通知公布。

交易所意外停市

欲了解交易所意外停市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文件。

重新计算政策

欲了解重新计算政策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文件。

实时计算

实时指数不重述。

欲了解计算和定价中断、专家判断和数据层次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文件。

联系信息

有关指数的问题，请联系：index_services@spglobal.com。

指数分发

指数水平可经由标普道琼斯指数网站 www.spdji.com、各大报价供应商（参阅以下代码）、多家投资类网站以及各类平面及电子媒体查询。标普道琼斯指数网站还提供最近的指数公告和新闻稿的存档，并每月发布标普道琼斯指数标题指数的总回报。

指数代码

以下表格仅列出此方法论所载指数的主指数代码。本文件亦涵盖以下所有可能存在的指数类型。若有需要本文件涵盖的完整指数清单，，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所有指数方法论报告》。

指数	彭博	路透
标普 500 指数	SPX	.SPX
标普中盘 400 指数	MID	.MID
标普小盘 600 指数	SML	.SML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	SPR	.SPSUP
标普 900 指数	SPLGMID	.SPLGMID
标普 1000 指数	SPK	.SPMIDSM
标普 100 指数 (OEX)	OEX	.OEX
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	SPW	.SPXEW
标普 500 等权重通讯服务 Plus 指数	SPXEW4UP	--
标普 500 等权重通讯服务 Plus 总回报指数	SPXEW4UT	--
标普 500 等权重通讯服务 Plus 净回报指数	SPXEW4UN	--
标普 500 等权重总回报指数	SPXEWTR	.EWTRGSPC
标普 500 等权重净回报指数	SPXEWNTR	.SPXEWNTR
标普 500 等权重非日常生活消费品指数	S25	.SPXEW25
标普 500 等权重非日常生活消费品总回报指数	SPXEWCD	.SPXEW25TR
标普 500 等权重日常消费品指数	S30	.SPXEW30
标普 500 等权重日常消费品总回报指数	SPXEWCS	.SPXEW30TR
标普 500 等权重能源指数	S10	.SPXEW10
标普 500 等权重能源总回报指数	SPXEWEN	.SPXEW10TR
标普 500 等权重金融指数	S40	.SPXEW40
标普 500 等权重金融总回报指数	SPXEWFN	.SPXEW40TR
标普 500 等权重医疗保健指数	S35	.SPXEW35
标普 500 等权重医疗保健总回报指数	SPXEWHC	.SPXEW35TR
标普 500 等权重工业指数	S20	.SPXEW20
标普 500 等权重工业总回报指数	SPXEWIN	.SPXEW20TR

指数	彭博	路透
标普 500 等权重资讯科技指数	S45	.SPXEW45
标普 500 等权重资讯科技总回报指数	SPXEWIT	.SPXEW45TR
标普 500 等权重材料指数	S15	.SPXEW15
标普 500 等权重材料总回报指数	SPXEWMA	.SPXEW20TR
标普 500 等权重房地产指数	SPXEREUP	.SPXEREUP
标普 500 等权重房地产总回报指数	SPXEREUT	.SPXEREUT
标普 500 等权重通讯服务指数	S50	.SPXEW50
标普 500 等权重通讯服务总回报指数	SPXEWTS	.SPXEW50TR
标普 500 等权重公用事业指数	S55	.SPXEW55
标普 500 等权重公用事业总回报指数	SPXEWUT	.SPXEW55TR
标普 500 等权重公用事业 Plus 指数	SPXEW C	.SPXEW C
标普 500 等权重公用事业 Plus 总回报指数	SPXEWCTR	.SPXEWCTR
标普中盘 400 等权重指数	MIDEWI	.MIDEWI
标普小盘 600 等权重指数	SMLEWI	.SMLEWI
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	SPOXEUP	.SPOXEUP
标普全市场指数	SPTMI	.SPTMI
标普完备指数	SPCMI	.SPCMI
通讯服务精选行业总回报指数	IXCTR	.IXCTR
通讯服务精选行业净总回报指数	IXCNTR	.IXCNTR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精选行业指数	IXY	.IXY
日常消费品精选行业指数	IXR	.IXR
能源精选行业指数	IXE	.IXE
金融精选行业指数	IXM	.IXM
医疗保健精选行业指数	IXV	.IXV
工业精选行业指数	IXI	.IXI2
材料精选行业指数	IXB	.IXB2
房地产精选行业指数	IXRE	.IXRE
科技精选行业指数	IXT	.IXT
公用事业精选行业指数	IXU	.IXU
标普 500 通讯服务股除外总回报指数 ¹³	SPXXCMUT	.SPXXCMUT
标普 500 通讯服务股除外净回报指数 ¹³	SPXXCMUN	.SPXXCMUN
标普 500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股除外指数	SPXXCDP	--
标普 500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股除外总回报指数	SPXXCDT	
标普 500 日常消费品股除外指数	SPXXCSP	
标普 500 日常消费品股除外总回报指数	SPXXCST	
标普 500 能源股除外指数	SPXXEGP	
标普 500 能源股除外总回报指数	SPXXEGT	

¹³标普道琼斯指数已编制假设标题标普 500 指数下的证券，已根据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生效的 GICS 结构分类情况下，标普 500 通讯服务股除外指数及标普 500 资讯科技股除外指数的反算记录。

指数	彭博	路透
标普 500 金融股除外指数	SPXXFISP	--
标普 500 金融股除外总回报指数	SPXXFIST	--
标普 500 金融及房地产股除外指数	SPXXFINP	--
标普 500 金融及房地产股除外总回报指数	SPXXFINT	--
标普 500 医疗保健股除外指数	SPXXHCP	--
标普 500 医疗保健股除外总回报指数	SPXXHCT	--
标普 500 工业股除外指数	SPXXINDP	--
标普 500 工业股除外总回报指数	SPXXINDT	--
标普 500 资讯科技股除外总回报指数 ¹³	SPXXTSUT	.SPXXTSUT
标普 500 资讯科技股除外净回报指数 ¹³	SPXXTSUN	.SPXXTSUN
标普 500 资讯科技及通讯服务股除外指数	SPXXTTSP	--
标普 500 资讯科技及通讯服务股除外总回报指数	SPXXTTST	--
标普 500 材料股除外指数	SPXXMP	--
标普 500 材料股除外总回报指数	SPXXMT	--
标普 500 房地产股除外指数	SPXXRETP	--
标普 500 房地产股除外总回报指数	SPXXRETT	--
标普 500 公用事业股除外指数	SPXXUTIP	--
标普 500 公用事业股除外总回报指数股除外指数	SPXXUTIT	--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通讯服务净总回报指数	SPSVCN	.SPSVCN
标普 900 银行 (行业) 7/4 具上限总回报指数 (美元)	SP9BKCUT	.SP9BKCUT
标普 900 银行 (行业) 7/4 具上限净总回报指数 (美元)	SP9BKCUN	.SP9BKCUN
标普 500 通讯服务及资讯科技指数	SPX450UP	--
标普 500 通讯服务及资讯科技总回报指数	SPX450UT	--
标普 500 通讯服务及资讯科技净回报指数	SPX450UN	--

指数提示

指数复制的完整数据 (包括股份数目、指数代码及指数水平和回报数据) 可通过标普道琼斯指数的付费服务 *SPICE* (www.spice-indices.com) 获取。

指数数据

每日成分股及指数水平数据可通过订阅获取。

欲了解产品信息, 请联络标普道琼斯指数: www.spdji.com/contact-us。

网站

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访问标普道琼斯指数网站 www.spdji.com。

附录 A

历史市值指引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的各成分指数自 2007 年 7 月 18 日以来市值如下所示：

生效日 (收盘后)	市值指引 (美元)		
	标普 500 指数	标普中盘 400 指数	标普小盘 600 指数
03/10/2017	至少 61 亿美元	16 亿美元至 68 亿美元	4.5 亿美元至 21 亿美元
07/16/2014	至少 53 亿美元	14 亿美元至 59 亿美元	4 亿美元至 18 亿美元
06/19/2013	至少 46 亿美元	12 亿美元至 51 亿美元	3.5 亿美元至 16 亿美元
02/16/2011	至少 40 亿美元	10 亿美元至 44 亿美元	3 亿美元至 14 亿美元
12/09/2009	至少 35 亿美元	8.5 亿美元至 38 亿美元	2.5 亿美元至 12 亿美元
12/18/2008	至少 30 亿美元	7.5 亿美元至 33 亿美元	2 亿美元至 10 亿美元
09/25/2008	至少 40 亿美元	10 亿美元至 45 亿美元	2.5 亿美元至 15 亿美元
07/18/2007	至少 50 亿美元	15 亿美元至 55 亿美元	3 亿美元至 20 亿美元

附录 B

标普 900 银行 (行业) 7/4 具上限指数 (美元)

指数目标。指数计量列入两个 GICS 银行行业 (定义见下文) 的相关指数成分股的表现。

相关指数。标普 900 指数。

指数资格标准。列入以下 GICS 子行业的相关指数成分股为合格：

- 多元化银行 (代码 : 40101010)
- 地区银行 (代码 : 40101015)

指数构建。请参阅指数资格标准。

纳入。纳入相关指数并具备合格 GICS 代码的公司或 GICS 代码变更为合格子行业 GICS 代码的相关指数现有成分股同时纳入指数。纳入的成分股按 4% 的指数权重或与假设重新调整时股票权重相等之权重中较低者计算。获纳入股份的指数份额按照纳入公布日期的收市价厘定。所有当前成分股的指数份额将维持不变。

剔除。从相关指数剔除或 GICS 代码变更为不合格子行业代码的成分股将同时从指数中剔除。

成分股权重。指数按流通市值计算权重，必要时对权重设上限。前五大公司在指数中所占权重最高为 7%，其后剩余公司最高为 4%。所有不设上限成分股按比例重新分配权重。

最高权重上限按公司的流通市值计算，多股份类别公司的权重按重新调整参考日期的流通市值按比例分配至各个股份类别。倘无须设定上限，则两个股份类别按正常流通市值留在指数内。

多股份类别。所有符合资格标准的多股份类别上市公司合格纳入指数。有关多股份类别处理方法的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文件中“多股份类别”一节的“方法 A”。

重新调整。指数按季重新调整，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交易结束后生效。参考日期为每个重新调整月份的第二个周五。计算权重时所使用的价格截至参考日期，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及 IWF 则截至重新调整生效日期。

指数维护。所有指数调整及企业行动处理方法均遵循相关指数。

附录 C

方法变更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方法变更如下所示：

变更	生效日		方法	
	(收盘后)	先前	更新后	
指数入选条件：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公用事业及电讯服务指数	09/24/2018	标普 500 指数中列为公用事业 (GICS 代码 55) 及电讯服务 (GICS 代码 50) 的公司	标普 500 指数中列入公用事业行业 (GICS 代码 55) 及电讯服务业组别 (GICS 代码 50) 的公司	
指数名称： 1. 标普 500 等权重电讯指数 2.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公用事业及电讯服务指数 3.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公用事业及电讯服务 (行业) 指数	09/24/2018	指数名称为： 1. 标普 500 等权重电讯指数 2.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公用事业及电讯服务指数 3.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公用事业及电讯服务 (行业) 指数	指数名称为： 1. 标普 500 等权重通讯服务指数 2.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公用事业及通讯服务指数 3.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公用事业及通讯服务 (行业) 指数	
指数名称 / 入选条件： 标普 500 等权重公用事业及电讯指数	09/24/2018	标普 500 指数中列为公用事业 (GICS 代码 55) 及电讯服务 (GICS 代码 50) 的公司。	指数名称为标普 500 等权重公用事业 Plus 指数，包含标普 500 指数中列为公用事业 (GICS 代码 55) 的公司，成分公司最少为 22 家。	
指数入选条件：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 科技指数	09/24/2018	标普 500 指数中分类为资讯科技 (GICS 代码 45) 及电讯服务 (GICS 代码 50) 的公司。	标普 500 指数中分类为资讯科技 (GICS 代码 45) 的公司。	
指数入选条件： 科技精选行业指数	09/24/2018	标普 500 指数中列为资讯科技 (GICS 代码 45) 及电讯服务 (GICS 代码 50) 的公司。	标普 500 指数中列为资讯科技 (GICS 代码 45) 的公司。	
分立市值入选条件：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	06/30/2018	分立公司的估计市值须符合所纳入指数时的最低市值纳入条件。	倘分立公司的估计市值低于指数的外部纳入条件所界定的最低值，但母指数包含其他总市值远低于分立公司的成分公司，则委员会可决定将分立公司留在母指数中	
重新调整时间表：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指数	06/25/2018	就重新加权而言，指数于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市后进行季度重新调整。	就重新加权而言，指数于当月的第三个周五收市后进行月度重新调整。	

变更	生效日		方法
	(收盘后)	先前	更新后
精选行业指数重新调整时间表和上限设置频率	03/08/2018	该等指数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倒数第二个交易日收盘后每季度重新调整。 仅在公司的修正市值权重超过指数编制方法中的最大允许限额时,方使用重新调整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两个交易日之前的收盘价设置上限。	该等指数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第三个周五收盘后每季度重新调整。 在每次重新调整时,使用重新调整月份第二个周五的收盘价设置上限。
精选行业指数上限设置缓冲区	03/08/2018	作为上限设置流程的一部分,所有公司根据流通市值权重按降序排列。造成超过 50%上限的第一家公司的权重降低至 4.6%。	作为上限设置流程的一部分,所有公司根据流通市值权重按降序排列。造成超过 50%上限的第一家公司的权重降低至 4.5%。
精选行业指数超出权重分配	03/08/2018	所有超出的权重均等地重新分配至相关精选行业指数中的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	所有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相关精选行业指数中的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
与合并相关的 IWF 变更	01/19/2018	如与合并相关的 IWF 变更导致 IWF 为 0.96 或以上,于合并生效日将四舍五入为 1.00。	如与合并相关的 IWF 变更导致 IWF 为 0.96 或以上,在下次 IWF 年审中将四舍五入为 1.00。
从标普综合 1500 指数及其成分指数中排除具有多个股份类别结构的公司	07/31/2017	具有多个股份类别结构的公司符合纳入标普综合 1500 指数及其成分指数的资格。	具有多个股份类别结构的公司不符合纳入标普综合 1500 指数及其成分指数的资格。现有具有多个股份类别结构的成分股为原获准纳入。
在标普综合 1500 成分指数之间迁移	07/31/2017	--	当前标普综合 1500 成分股可从一个标普综合 1500 成分指数(即标普 500、标普中盘 400 指数或标普小盘 600 指数)迁移至另一个成分指数,而无须满足财务可行性、公众持股及 / 或流动性资格标准,只要指数委员会裁定迁移能提升指数作为市场基准的代表性。 脱离当前标普综合 1500 成分股的公司无须满足外部加入标准。
之前剔除公司加入标普综合 1500 指数的等待期	07/31/2017	--	从标普综合 1500 指数剔除的任何公司(包括自由决定及破产 / 于交易所除牌),必须自其指数剔除日起等待至少一年,方可重新考虑作为替代候选者。
公司治理结构标准从注册地标准排除	07/31/2017	就指数而言,美国公司必须具有符合美国惯例的企业治理结构。	--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第一上市资格	07/31/2017	合资格证券包括于纽交所、纽交所高增长板、美国纽交所(前称纽交所市场)、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纳斯达克精选市场、纳斯达克	合资格证券包括于纽交所、纽交所高增长板、美国纽交所、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纳斯达克精选市场、纳斯达克资本市场、Bats

生效日		方法	
变更	(收盘后)	先前	更新后
		资本市场、Bats BZX、Bats BYX、Bats EDGA 及 Bats EDGX 交易所上市的所有美国普通股。	BZX、Bats BYX、Bats EDGA 及 Bats EDGX 交易所上市的所有美国普通股。
以下指数的市值阈值： 1. 标普 500 指数 2. 标普中盘 400 指数 3. 标普小盘 600 指数	03/10/2017	1. 标普 500 指数：至少 53 亿美元。 2. 标普中盘 400 指数：14 亿美元至 59 亿美元。 3. 标普小盘 600 指数：4 亿美元至 18 亿美元。	1. 标普 500 指数：至少 61 亿美元。 2. 标普中盘 400 指数：16 亿美元至 68 亿美元。 3. 标普小盘 600 指数：4.5 亿美元至 21 亿美元。
IPO 上市长短	03/10/2017	首次公开招股应满 6 至 12 个月，方可考虑加入指数。	首次公开招股应于合资格交易所交易至少 12 个月，方可考虑加入指数。
以下指数的指数成分： 1. 工业指数 2. 房地产精选行业指数 3.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 房地产指数 4.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房地产指数 5. 标普 500 等权重房地产指数 6. 标普中盘 400 指数具上限金融及房地产 (行业) 指数 7. 标普小盘 600 指数具上限金融及房地产 (行业) 指数	09/16/2016	1. 指数包括标普 500 中的所有公司，不包括属于金融行业、公用事业行业或运输行业组别的公司。 2. GICS 房地产行业组别，不包括按揭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3. GICS 房地产行业组别，不包括按揭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4. GICS 房地产行业组别，不包括按揭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5. GICS 房地产行业组别，不包括按揭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6. GICS 金融行业。 7. GICS 金融行业。	1. 指数包括标普 500 中的所有公司，不包括属于金融行业、房地产行业、公用事业行业或运输行业组别的公司。 2. GICS 房地产行业。 3. GICS 房地产行业。 4. GICS 房地产行业。 5. GICS 房地产行业。 6. GICS 金融行业及 GICS 房地产行业。 7. GICS 金融行业及 GICS 房地产行业。
以下指数的指数名称： 1. 标普中盘 400 指数具上限金融 (行业) 指数 2. 标普小盘 600 指数具上限金融 (行业) 指数 3. 标普 500 金融股除外指数 4. 标普 500 金融股除外总回报指数	09/16/2016	1. 标普中盘 400 指数具上限金融 (行业) 指数 2. 标普小盘 600 指数具上限金融 (行业) 指数 3. 标普 500 金融股除外指数 4. 标普 500 金融股除外总回报指数	1. 标普中盘 400 指数具上限金融及房地产 (行业) 指数 2. 标普小盘 600 指数具上限金融及房地产 (行业) 指数 3. 标普 500 金融及房地产股除外指数 4. 标普 500 金融及房地产股除外总回报指数
标普全市场指数重新调整参考日期	09/16/2016	重新调整参考日期为重新调整生效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重新调整参考日期为重新调整生效日五周前。
追踪股票资格	07/29/2016	追踪股票不符合标普美国指数资格。	追踪股票符合标普全市场指数资格，但不符合标普综合 1500 指数及其成分指数资格。
股份 / IWF 冻结期	07/29/2016	重新调整生效日当周实施股份冻结。	每次季度重新调整期间实施股份 / IWF 冻结期。冻结期在每个重新调整月份 (即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第二个周五之前的周二收盘后

变更	生效日		方法
	(收盘后)	先前	更新后
			开始，在重新调整月份第三个周五收盘后结束。
自愿交换要约、荷兰式拍卖及要约收购的处理	07/29/2016	5%或以上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因交换要约、荷兰式拍卖及要约收购发生的变更将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做出。	5%或以上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因自愿交换要约、荷兰式拍卖及要约收购发生的变更将每周做出。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第一上市资格	06/17/2016	合资格证券包括于纽交所、纽交所高增长板、纽交所市场、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纳斯达克精选市场及纳斯达克资本市场上市的所有美国普通股。	合资格证券包括于纽交所、纽交所高增长板、纽交所市场、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纳斯达克精选市场、纳斯达克资本市场、Bats BZX、Bats BYX、Bats EDGA 及 Bats EDGX 交易所上市的所有美国普通股。
标普小盘 600 指数具上限行业指数上限规则说明	03/21/2016	若指数计算降至致使一般上限规则不可行的水平，标普道琼斯指数可能放宽 4.5%/45%规则。	标普道琼斯已提供当指数计算降至致使一般上限规则不可行水平时设定上限的详细流程。
多个股份类别系列规则	09/18/2015	拥有一个以上类别已发行普通股的公司仅在指数中表示一次。股价基于一个类别，股份数目基于所有类别的全部已发行股份。	不再合并一个公司的多个股份类别包括于标普流通市值 (FMC) 指数中。拥有多个上市股份类别的公司将对其各个股份类别的股份及流通量进行调整，以仅反映各股份类别自己的股份及流通量。所有拥有未上市股份类别的多个股份类别公司也将进行调整。
确定二次发行次日加入标普综合 1500 的说明	01/21/2015	--	符合次日股份实施资格的所有公开发行 (也称为后续发行) 必须已得到包销，已向证监会提交公开招股书或招股书摘要，必须包含发售已完成的公开确认函。大宗交易及即时二次发行必须符合以上标准，以便符合次日实施资格。

免责声明

©2019 年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STANDARD & POOR'S、S&P、S&P 500、S&P 500 LOW VOLATILITY INDEX (标普 500 低波动率指数)、S&P 100、S&P COMPOSITE 1500 (标普综合 1500)、S&P MIDCAP 400 (标普中盘 400)、S&P SMALLCAP 600 (标普小盘 600)、S&P GIVI、GLOBAL TITANS、DIVIDEND ARISTOCRATS、S&P TARGET DATE INDICES (标普目标日期指数)、GICS、SPIVA、SPDR 和 INDEXOLOGY 是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S&P") 的注册商标。DOW JONES、DJ、DJIA 和道琼斯工业股票平均价格指数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Dow Jones") 的注册商标。这些商标连同其他商标已授予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未经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书面许可，禁止全部或部分重新分发或复制有关内容。本文件不构成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S&P、Dow Jones 或其各自附属公司 (统称 "S&P Dow Jones Indices") 在未获得所需牌照的司法管辖区内提供服务的要约。除某些定制指数计算服务外，S&P Dow Jones Indices 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属非私人用途，不用于满足任何人士、实体或个人团体的需求。S&P Dow Jones Indices 就向第三方提供指数授权及提供定制计算服务收取报酬。指数过去的表现不能表明或保证未来的业绩。

不可能直接投资于指数。以指数为代表的资产类别的风险可以通过基于该指数的可投资工具获得。道琼斯指数不赞助，认可，出售，推广或管理由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并根据任何指数的表现寻求提供投资回报。标准普尔指数道琼斯指数不保证基于指数的投资产品将准确跟踪指数表现或提供积极的投资回报。标准普尔指数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不是投资顾问，而标准普尔指数道琼斯指数并不代表投资于任何此类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的可行性。投资于任何此类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的决定不应依赖于本档中阐述的任何声明。建议潜在投资者在仔细考虑与投资该等资金相关的风险后，投资于任何此类基金或其他车辆，详情请见投资发行人或由投资者发行人编制的发行备忘录或类似文件基金或其他投资产品或车辆。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不是税务顾问。应咨询税务顾问，以评估任何免税证券对投资组合的影响以及作出任何特定投资决定的税务后果。在指数中纳入证券不是标准普尔指数道琼斯指数买入，卖出或持有此类证券的建议，也不被视为投资建议。S&P Dow Jones Indices 的美国基准指数的收盘价，由 S&P Dow Jones Indices 根据各指数成分股的收盘价 (由其主要交易所设定) 计算。S&P Dow Jones Indices 从其一个第三方供应商取得收盘价，并通过将这些收盘价与从替代供应商取得的价格进行比较来予以核实。供应商从主要交易所取得收盘价。实时日内价格的计算方法类似，未进行再次核实。

这些资料依据来自据信可靠来源的一般公众可用信息，仅为提供资料而编制。这些资料所载的任何内容 (包括指数数据、评级、信用相关分析和数据、研究、估值、模型、软件或其他应用程序或由此得出的结果) 或其任何部分 ("有关内容")，未经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途径予以修改、反向工程、复制或分发，或储存于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有关内容不得用作任何非

法或未经授权用途。S&P Dow Jones Indices 及其第三方数据供应商和许可人（统称“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保证有关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有效性。不论任何原因，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对使用有关内容获得之结果的任何错误或遗漏负责。有关内容“按原状”提供。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卸弃涉及有关内容的运作不受中断，或有关内容可与任何软件或硬件配置兼容方面的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销性、特定目的或用途的合适性、无故障、无软件错误或无瑕疵的保证。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对任何一方使用有关内容招致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惩戒性、补偿性、惩罚性、特殊或相应而生的损害赔偿、讼费、开支、律师费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损失或利润和机会成本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即使在已获悉可能发生该等损害的情况下亦然。

S&P Global 将其各个分部和业务部门的活动相互隔离，以保持其各自活动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因此 S&P Global 的某些分部和业务部门也许拥有其他业务部门没有的信息。S&P Global 已制定政策和流程，确保就每个分析流程获取的非公开信息的保密性。

此外，S&P Dow Jones Indices 向众多组织（包括证券发行人、投资顾问、经纪商、投资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提供广泛的服务或提供与这些组织相关的服务，并可能因此向这些组织收取费用或其他经济利益，这些组织包括 S&P Dow Jones Indices 推荐、评级、纳入模型组合、评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证券或服务所属的组织。

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 由 S&P 和 MSCI 制定，是 S&P 和 MSCI 的专有财产和商标。MSCI、S&P 和参与制作或编撰任何 GICS 分类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对相关标准或分类（或使用相关标准或分类获得之结果）做出任何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或声明，所有相关方特此明确卸弃所有涉及上述任何标准或分类的独创性、准确性、完整性、适销性或特定目的合适性方面的保证。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规定的原则下，MSCI、S&P 及它们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参与制作或编撰 GICS 分类的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任何直接、间接、特别、惩罚性、相应而生的或任何其他损害（包括利润损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即使在已获悉可能发生该等损害的情况下亦然。